

安康市林业局

安林函字〔2018〕127号

关于汉江白河（夹河）水电站工程 麻虎沟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

中广核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：

白河县农林科技局报来的《关于申请汉江白河（夹河）水电站工程麻虎沟临时占用林地的报告》（白农林科字〔2018〕110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汉江白河（夹河）水电站工程临时占用白河县麻虎镇康银村集体林地 0.2823 公顷（使用期限从发文之日起贰年）。

二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、面积、用途施工，严禁改变地点、用途或扩大面积，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占用期满后，须恢复所占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，并进行植被恢复。

三、涉及林木采伐的，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。

四、白河县农林科技局负责该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管和到期回收工作，监督植被恢复到位。

安康市林业局

2018 年 8 月 3 日

抄送：白河县农林科技局。